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92號

聲請人 海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屹斝

代理人 蕭靜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洪祥賓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南門分行	114年3月1日	新臺幣 13萬3,130元	BX9065123